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临扶组发〔2019〕1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管委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临沂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月29日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全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保底线、补短板、提质量、防风险、建机制”工作原则，始终坚持稳政策、稳投入、稳效益、稳内力、稳队伍，在扶贫产业动能升级、特困人口动态保障、贫困村整体提升、资金资产精细管理、问题常态化整改、稳定脱贫机制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全市扶贫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一、调优攻坚路径，分类精准施策

1、县区分区推进。根据脱贫任务，把全市 16 个县区分为重点攻坚区（沂南、费县、沂水、兰陵、平邑、莒南）、巩固提升区（临沭、蒙阴、郯城、临港、蒙山）、改革突破区（罗庄、河东、兰山、高新、经开），分片抓推进、促提升。三个区域聚焦现有贫困人口和贫困村，在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的基础上明确侧重点。

“重点攻坚区”以提高脱贫质量为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做好保障兜底性政策的优化整合，兜住脱贫底线；“巩固提升区”以边缘贫困群众防贫为重点，探索建立防贫工作机制和新致贫人口即时纳入、即时帮扶机制；“改革突破区”以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为重点，探索建立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的认定

标准和支持政策。（各县区）

2、人口分类提升。全面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对现有贫困村和贫困户依照贫困程度进行分类管理。针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带头人队伍建设、贫困群众收入等指标实行星级管理，分类落实政策。按照特殊型、兜底型、温饱型、发展型4类贫困人口，分类落实到户到人的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确保每人不低于4项帮扶措施，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市扶贫办）

3、行业分线突破。强化行业扶贫，在2020年前把脱贫攻坚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持续巩固行业扶贫政策。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划分为兜底保障线（民政、卫健、教育、住建、水利、医保等部门）、发展增收线（农业农村、人社、商务、文旅、林业、供销、发改、组织、财政、人民银行、金融等部门）、协同支持线三条工作线。兜底保障和发展增收线各部门单位要把扶贫工作作为部门重点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研究、督导、检查，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其他成员单位列为协同支持线，要聚焦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抓好衔接配合，确保各项扶贫措施全面落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提升产业质效，筑牢增收基础

4、保障资金投入规模。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原则上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不低于2018年。用好金融扶贫政策，创新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田园综合体兴农贷”、金丰公社“农地收益贷”等扶贫信贷产品，计划累计发贷规模达到6亿元，推动金融扶贫由政策帮扶向市场帮扶转变。统筹扶贫协作

资金、财政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设立 1.5 亿元规模的“济
临扶贫专项基金”，集中用于动态性返贫人口和因病因灾新致贫人
口救助帮扶。2020 年底前，力争达到 3 亿元规模。（市财政局、市
扶贫办、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市农业农村局）

5、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坚持县乡统筹、因地制宜、兼顾长效
的原则，集中布局实施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能够持续发
挥效应的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
益的特色产品，着力提高扶贫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9 年计划新实施财政专项产业扶贫项目 200 个。对 2015 年以来
产业项目收益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建立扶贫项目收益规范管理系
统，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到户收益。（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
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

6、深化扶贫资产管理。全面深化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模式，
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管权，凡已明确
到村的扶贫资产，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实现资
产管理、核算和动态运营维护。延伸推广精细化核算、专业化指
导、全程化监管、制度化保障的“四化”管理模式。研究出台扶
贫资产监管工作标准规范，争取形成扶贫资产管理的地方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三、推动政策落实，保障稳定脱贫

7、筑牢健康防线。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补贴政策。扩大门诊保障范围，减轻贫困群众门诊医疗费用负担。调整完善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政策，探索开发防贫保险，提高因病、因学、因灾致贫返贫及时救助和保障力度。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等各项保障救助政策，保持农村贫困人口个人自付医疗支出低于 10%。对全市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的贫困患者实行重点个案管理，实行免费救治。（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医保局）

8、保障基本教育。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自助全覆盖。实施市内中等职业院校面向农村及贫困地区学生专项招生计划，全市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定向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在落实好国家免学费、发放助学金等相关政策基础上，组织开展“雨露计划”全面摸排工作，防止应补未补、错补漏补。（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人社局）

9、保障住房安全。深入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再排查、再识别工作，对新识别危房户逐一建立改造计划，确保年内完成改造任务。强化危房改造资金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完善“村、镇、县”三级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措施，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完善迁入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扎实稳妥实施迁出区拆旧复垦，发展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加大转移就业力度，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10、深化孝善养老。支持村级建设农村幸福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和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年内确保全市不能自理的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40%以上。提升“三无”失能贫困人口护理质量，严格落实护理责任，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医等日常护理照料，保障失能贫困人口日常生活质量。用好县区孝善养老基金，提高孝善养老、失能护理的覆盖强度。（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人社局）

11、强化兜底保障。推进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制度的有效衔接，制定精准兜底保障实施意见，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继续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动态稳定高于扶贫标准，9月底前全市城乡低保标准达到1.4:1。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村居民，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降低致贫返贫风险。（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四、推进贫困村提升，增强村级实力

12、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行动”，逐步实现省市贫困村村集体收入超过5万元。落实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减挂钩等相关政策，健全完善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标

准，充分整合激活村集体资产资源，通过土地流转、资产租赁、参股分红、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到田园综合体等优势项目中，推进贫困村增收项目建设。拿出一定比例扶贫收益用于贫困村集体公益性事业，提高村级保障能力，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长久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扶贫办）

13、巩固农村基础设施。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将 992 个建档立卡省定贫困村、268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和 153 个市定贫困村（含有重复村庄 138 个）列入整治重点，持续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2019 年新改建通村道路 136 公里，加快推进村内道路“户户通”，改善 109 个省重点村通水条件，推动电网晋档升级。广泛发动机关干部、社会志愿者，以开展“美在农家”提档升级工作为契机，帮助贫困户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实现经济收入和环境卫生“双脱贫”。（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市供电公司、市妇联）

14、提升村级治理能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全市贫困村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强化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依托扶贫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加强村民自治管理能力培育，保障村级事务规范有序运行。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强化法律顾问管理和作用发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五、加大扶志扶智，补齐精神短板

15、激发内生动力。发挥红色文化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作用，

深入开展扶贫扶志行动，出台扶贫扶志意见。及时总结推广一批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赶有方向。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形成示范模版并总结推广，打造融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等功能于一体的城乡基层综合平台。（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6、加大培训力度。发挥好富民科教讲堂作用，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确保每一个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口都能得到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增强脱贫致富本领。发挥产业大户、创业能手、致富带头人的头雁效应，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实施。（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妇联）

17、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就业扶贫车间规范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制度，设立名录库和项目库，举办项目对接交流会，为扶贫车间提供长期的项目支撑。大力发展“劳务扶贫合作社”，对贫困劳动力统一培训，安排就业岗位，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年底前，6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一半以上建有“劳务扶贫合作社”。积极开发养老、托幼、助残、照料病患等互助扶贫公益岗位，安置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特别是年龄偏大人群、留守妇女就业，各县区新增和腾退的公益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18、倡树社会新风。丰富村规民约，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评选好媳妇、好公婆、五好家

庭等活动，倡导优良家风，提升村民文明素养。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指导培训，提升贫困群众健身意识和体育素养。推进移风易俗，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改变陈规陋习，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切实减轻贫困群众负担。（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六、汇聚帮扶合力，深化帮扶格局

19、加强行业部门帮扶。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要求，落实行业部门三年行动工作任务，继续在产业发展持续度、政策措施连续性、统筹实施乡村振兴等方面用心用力，持续巩固行业帮扶成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拓宽社会帮扶渠道。发挥好爱心众筹平台作用，主动与北京、上海、青岛等城市对接，发布爱心捐赠众筹信息，吸引整合市外爱心慈善捐赠资源，实现扶贫资源对接高效化、扶贫效益最大化。建立完善过暖冬过好年长效机制，推进资金物资统一调配、集中使用，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活难题。（团市委、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21、推进扶贫品牌创建。继续开展“金晖助老”“泛海助学”等各类社会帮扶活动，动员组织青年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精心组织开展“10·17”扶贫日期间系列扶贫公益活动，重点扶持一批具有临沂特色的社会扶贫项目，打造1-2个全国知名、省内领先的社会扶贫品牌。建立社会扶贫荣誉制度，对在扶贫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业、组织给

予表彰奖励。（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22、深化省内扶贫协作。制定扶贫协作规划方案，深入推进两地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医疗卫生、社会帮扶等多领域多层次合作。加强扶贫协作资金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帮扶实效。（市扶贫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强化监督考核，推动责任落实

23、深入抓好书记遍访行动。强化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四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印发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实施方案，实现对全市脱贫任务比较重的乡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和46.7万贫困人口年内遍访一轮。（市扶贫办）

24、推进问题常态化整改。严格落实《临沂市扶贫领域问题常态化整改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结合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季”，继续组织年度自查、互查和抽查工作。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整改专项督察，督查情况通报同级纪委监委，发现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搞层层圈阅不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严肃问责。联合市级新闻媒体开展暗访报道，用舆论监督倒逼问题整改。（市委督委办、市扶贫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临沂日报社、临沂广播电视台）

25、健全完善督考评估体系。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改进和完善对县区党委政府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评估方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

督促任务落实。2019年年底，各县区、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自查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情况报告。（市扶贫办、市委督委办）

八、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攻坚

26、建立脱贫情况监测机制。报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适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脱贫成效监测抽查，科学评估脱贫成效。利用临沂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强行业部门信息数据对接，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市扶贫办、市审计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局）

27、健全致贫风险防控机制。对因病因灾等临时性和支出型贫困人口根据致贫原因，整合利用民政、教育、人社、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救助政策资源，纳入临时帮扶对象进行帮扶救助，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标注、即时帮扶。研究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的支持政策，适当解决边缘人口遇到的生活、就医、就业等难题。着手研究脱贫攻坚任务目标2020年完成后，对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群众开展帮扶和支持的措施办法。（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医保局）

28、完善作风建设机制。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专项治理，坚持不懈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加强扶贫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涉贫舆情处置反馈机制。调整充

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明确议事规则和扶贫开发办工作职责，推动工作落实。抓好市县乡扶贫干部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扶贫业务能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扶贫荣誉制度，激励基层扶贫干部忠诚担当、人在心在、履职尽责、敢于作为。（市扶贫办、市委网信办、市委组织部）